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11%（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6,4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337,840股变更为332,241,44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0.71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174,8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